

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以来的 重大反腐败斗争

常保国

通过系统梳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发布的大量廉政建设文献及开展的一系列反腐运动和警示教育活动的同时,并结合学界研究成果,可以看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以来,中国共产党先后领导开展了六次重大反腐斗争实践,并取得了明显的廉政效果。

一、第一次反腐斗争: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的整党整风、 纪检监察机构建设和“三反运动”

(一)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毛泽东向全党发出警示

对干部队伍出现的腐败问题和腐败对新政权的威胁,中国共产党有清醒的认识。中国革命胜利前夕,中国共产党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召开了党的七届二中全会。1949 年 3 月 5 日,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中向全党发出警示说:“因为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可能生长。因为胜利,人民感谢我们,资产阶级也会出来捧场。敌人的武力是不能征服我们的,这点已经得到证明了。资产阶级的捧场则可能征服我们队伍中的意志薄弱者。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毛泽东在报告的最后部分向全党谆谆告诫:“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这一点现在就必须向党内讲明白,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①

(二)开展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第一次整党整风运动

新中国成立后不久,中国共产党开展了第一次整党整风活动。1950 年 5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指出:全国胜利两年来,增加党员大约二百万人,其中很多人的思想极为不纯,老党员老干部中亦有很多人骄傲自满,发展了严重的命令主义作风,任意违反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采取蛮横态度去完成工作任务,引起人民的不满,甚至有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非法乱纪等严重现象发生。^②中央要求在全党全军开展一次大规模的整

^①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第 7 页,人民出版社,2004 年版。

^②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第 3 册,第 1 页,人民出版社,2013 年版。

风运动,首先是整顿干部作风。第一次整党整风活动运动于 1950 年底结束,这次整风教育活动,对于提高全体党员的政治素质,防止干部腐化起了一定作用。

(三) 建立起党纪检查、行政监察和人民监察通讯员三位一体的监督机制

新中国成立初期,共和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党政系统反腐败机构,并通过建立人民监察通讯员制度,形成了党、政、群监督组织体系。1950 年全国县级以上设立了党委领导下的纪律检查机构,在各级党组织和军队系统中也建立了党的纪律检查机构。^①

新中国成立后,在政务院设人民监察委员会,作为政府组成部分,之后颁布的《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试行组织条例》,明确了人民监察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监察全国各级国家机关和各种公务人员是否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或损害人民及国家的利益,并纠举其中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根据 1954 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设立监察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取消人民监察委员会设置。1955 年 11 月,《监察部组织简则》规定:监察部为了维护国家纪律,贯彻政策法令,保护国家财产,对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合作社实施监督。

作为人民监察委员会制度的补充,还在全国设立了 10 万名人民监察通讯员,发挥了特殊的群众监督作用。

(四) 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三反”运动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共产党领导反腐败斗争的突出表现是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三反”运动,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

在新中国建立后一年多的时间里,由于多种复杂的原因,在党政军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济部门中滋长着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现象,干部队伍中出现了严重的违纪和腐败问题。原中纪委书记朱德于 1951 年 4 月在全国纪检工作会议上指出:“一年来,根据不完全统计,各个中央局、分局及人民解放军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共受理各种违反纪律案件 8671 起”。^②以浪费为例,1951 年人民银行河南分行用 2.5 亿元(旧币,下同)招待费接待人民银行考察团。中共中央总结的官僚主义的突出表现是:脱离群众、压制民主、文牍主义、命令主义、军阀作风、恶霸作风。当然,最严重的腐败问题是干部队伍的贪腐现象。

针对干部队伍中出现的严重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问题,中共中央在 1951 年 12 月至 1952 年 10 月开展了“三反运动”。1952 年 4 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中央相关“三反”总结报告显示:“三反”运动中全国查处贪污 1000 万以上的 105916 人,占全国贪污总人数的 8.8%。^③除中南局外的五大局参加“三反”运动的 312 万干部中有贪污的达 122 万,其中党员 20 万人,占 16.3%;全国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不含军队)共查处贪污分子 120 万,贪污公款 6000 亿元。^④“三反”运动因贪污被判处有期徒刑的 9942 人,无期徒刑的 67 人,死刑立即执行的 42 人,死刑缓期执行的 9 人。^⑤逮捕法办的省军级干部达 25 人,被判处死刑的原中共石家庄市委副书记刘青山和原中共天津地委书记张子善总计贪污挪用公款 200 亿元左右用

^①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共中央发布的主要相关文件有:1949 年 11 月 9 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全国和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1949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野战军团以上各级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1950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各级军区建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

^②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第 6 册,第 463 页。

^{③④} 转引自陈挥、王关兴:《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史》,第 146 页,第 149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年版。

^⑤ 黄修荣、刘宋斌主编:《中国共产党廉政反腐史记》,第 119 页,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 年版。

于投机倒把活动。^①

1952年“三反”运动结束不久,1953年1月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开始了“新三反”运动。“新三反”运动要求从处理人民来信入手,检查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情况,采取了“边反、边防、边建”的方针,严肃处理了一批典型案件,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使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二、第二次反腐斗争: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的下放干部劳动锻炼和农村“四清运动”、城市“五反”运动

(一)改变干部思想作风,下放干部劳动锻炼

20世纪50年代末,干部队伍规模已经达到一千多万人,这支庞大的干部队伍中青年干部占大多数且没有经过艰苦环境的磨练。1958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下放干部进行劳动锻炼的指示》提出:“在现在和平环境中,改造干部思想作风,提高干部政治觉悟和实际工作能力的根本措施,应该是有计划地组织动员大批知识分子干部到工厂、农村去参加体力劳动,到基层去做实际工作。”该指示把下放干部视为整顿作风、改进工作、改造干部思想、提高干部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1958年,已经下放和准备下放的干部大约有300万人左右。1963年底,全国县以上784万干部下放锻炼202万,占干部总数的41%。需要指出的是:50年代末的干部下放劳动,同毛泽东突出强调通过干部下放劳动以克服官僚主义、密切党群关系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其出发点是好的,其对于改进干部作风、克服官僚主义有积极作用。但也应该注意到,干部下放是与当时的反右、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等“左”的政治运动结合在一起进行的。

(二)在农村开展“四清”运动

1963年至1966年上半年中共中央开展了“四清”运动,即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其起因与大跃进时期农村某些基层干部的恶劣行为有关。例如,农村干部中出现了“五风横行”现象: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生活特殊化风。干部存在的突出问题有:多吃多占,贪污、挪用公款、大兴楼堂馆所、腐化堕落。新华社的内参中也披露了一些基层干部打骂、关押乃至打死群众等恶劣行为。在经济方面,基层干部集中体现在“四不清”:即账目、仓库、财务、工分不清,例如,1959年凤阳县六级干部4891人中,经济账目不清的4062人,占干部总数87%。“四清”运动前期是“清工分,清账目,清仓库和清财物”,后期在城乡中表现为“清思想,清政治,清组织和清经济”。需要指出的是:“四清”运动一开始斗争对象是城市和农村的腐败分子,后斗争对象转向“地富反右坏”,逐渐从教育性质转向阶级斗争,毛泽东从一些农村干部存在的蜕化变质现象中错误地判断党内上层存在一个“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并错误地发动了文化大革命。

(三)在城市中开展“五反”运动

1963年2月,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在城市开展了“五反”运动。

^①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刘青山、张子善贪污案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7册,第291页。

三、第三次反腐败斗争：改革开放初期（1978～1992 年）开展的 警示教育、制度建设与专项治理多管齐下

改革开放初期（1978～1992 年），党中央领导开展了以下六项重大反腐和廉政建设工作。

（一）整党整风，纯化党的组织

1982 年 9 月，在完成拨乱反正的情形下，中共召开十二大，并进行了长达三年半的整党运动。在胡耀邦所作题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报告中强调：“我们要通过这次整党，使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正常化，切实纠正不正之风，大大加强党同群众的密切联系。这样，我们就一定能够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决定》将整党的任务概括为 16 个字：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

1983 年 10 月，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作出了关于整党的决定。这次整党的任务除了统一思想，整顿作风，纠正各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其中重要任务就是纯洁组织，清理“三种人”（即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1987 年 5 月，全面整党结束，这次历时三年半的整党使全党的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有了明显进步，为新的历史条件下改革开放事业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这次整党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的基础上进一步纯化了党的组织，共有 33896 人被开除党籍，不予登记的 90069 人，缓期登记的 145456 人，受各种党纪处分的 184071 人。^①

（二）建立四大反腐败廉政机构

1978 年，党中央恢复重建了中纪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产生了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一届由陈云担任第一书记、100 名中纪委委员组成的中纪委班子，规定了党的纪委根本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保护党员的权利，发挥党员的革命热情和工作积极性，同一切违反党纪、破坏党的优良传统的不良倾向作斗争，协助各级党委切实搞好党风。1983 年设立了审计署，1986 年设立了监察部。此外，1989 年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内设反贪污、贿赂机构，为 6 年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级人民检察院成立反贪机构提供了经验。

（三）建立基础性的廉政制度

从 1979 年到 1990 年，我们党先后制定了涉及廉政制度 10 余项基础性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成为从严治党和反腐败的制度基础。

1979 年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关于实行干部考核制度的意见》，以及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次以国家基本法的形式规定了贪污罪、受贿罪。1982 年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严惩经济犯罪的决定》，明确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范围，扩大了职务犯罪的惩处范围。1984 年至 1988 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先后发布了 10 个严禁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经商办公司规定。1988 年中纪委发布《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规定》。1989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1990 年中纪委颁布了《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等。例如，1979 年出台的《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对省部级领导干部的住房、交通工具、服务人员和休养有明确的规定。

^① 《关于整党的基本总结和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人民日报》，1987 年 6 月 10 日。

(四) 判处高干子弟死刑

1983年“严打”期间,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等以流氓罪、强奸罪,判处了包括朱国华在内的多名高干子弟死刑,向全社会昭示了中国共产党维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决心,对违法乱纪的高干子弟起了极大的震慑作用。

(五) 开展了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

1982年,在时任中纪委书记陈云指导下,中纪委给中央写了份“紧急报告”,要求开展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报告指出:近两三年来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资产严重犯罪活动明显的增加,问题远比1952年的“三反”时严重。1982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发布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刑法的有关条款作相应的补充和修改,坚决打击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严厉惩处这些犯罪分子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这些犯罪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决定》对国家工作人员范围进行了新的界定,扩大了刑法处罚对象:“本决定所称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军队、国营企业、国家事业机构中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在打击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中,中纪委派出150多名司局级干部坐镇办案。1983年7月25日,中央纪委发布的《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工作的报告》指出:到1983年4月底,全国立案审查各类经济犯罪19万件,涉及党员7万人,依法判刑3万人,开除党籍8500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显示:1983~1985年,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15万件,查处县团级以上干部犯罪1500人。^①

(六) 清理整顿官办公司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搞活经济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各地党政以及司法机关、军队、武警都先后成立了许多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公司。由于法制不健全,存在政企不分,从事违法经营活动和利用“价格双规制”非法牟利等问题,严重干扰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从1983至1990年间,中共中央、国务院四次清理公司,发布了10个清理整顿公司的文件。1989年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13个检查组查处了86个中央部门所属公司违法违纪案件25000件,涉及25000多家公司。

四、第四次反腐斗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前十年时期(1992~2002年)反腐败斗争的新局面

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在20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推进,等价交换的市场原则也侵入了党内政治生活,由此产生各种以权谋私、贪污贿赂等严重的腐败现象。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旧体制快速转换时期发生腐败的严峻性有清醒的认识,在市场经济建设前十年时期(1992~2002年),主要领导开展了以下反腐斗争。

^①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人民日报》,1988年4月18日。

(一) 形成新的反腐方略和工作方针

这一时期,中央提出“标本兼治,教育是基础,法治是保障,监督是关键”的反腐方略,这是中央对改革开放以来反腐败斗争实践经验的系统化思考和反腐战略的总结。1998年8月20日至25日召开的中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提出“三项工作一起抓”工作方针,即领导干部带头廉洁自律,查办一批大案要案,狠抓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

(二) 推动纪检监察和反贪体制改革

1993年实行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1995年借鉴广东省检察院1989年的做法,最高检察院成立反贪污贿赂总局,1996年开始建立巡视制度。纪检监察合署办公、反贪局和巡视制度这三项制度成为我们今天开展反腐和廉政建设的重大抓手。

(三) 反贪法治化的推进

1994年8月通过《审计法》,1997年5月通过《行政监察法》,1997年3月新修改的刑法将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列为专章加以规定,这是反腐法治化的重大进步。

(四) 建立几项重要党内监督制度

这个期间,如纪委办案权、纪检干部人事任免要征求上级纪检的意见的规定,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都先后建立起来。

(五)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化

1993年10月,出台了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五条规定”,对经商、兼职、股票、收礼、公款俱乐部会员等做出具体禁止性规定。1993年出台了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新五项规定”,明确在用车、住房、出行、私人喜庆、借用公款等方面的“五不准”。1993年国企事业单位干部廉洁自律“四条八不准”。1995年规定公务活动礼品登记、国企业务招待费职代会报告制度。1997年在《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列出6个方面的30个不准。

(六) 建立国营企业监督制度

1998年建立了稽查特派员制度。2000年建立企业监事会制度,选派部级干部到100家企业担任监事。

(七) 重拳治理乱收费

建立“罚没两条线”“收支两条线”制度,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对农民的乱摊派、乱收费、乱集资,对企业的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

(八) 禁止军队、武警经商

1998年,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等发布一系列文件,禁止军队、武警和政法机关经商。

(九) 查处一批大案要案

2002年11月中纪委向党的第十六大的工作报告中总结了过去5年反腐败斗争的突出成就:1997年10月至2002年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861917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846150人。在受处分的党员干部中,县(处)级干部28996人,厅(局)级干部2422人,省(部)级干部98人。^①。在市场经济建设前10年时间里,中央查处了7位省部级干部,包括原政治局委员陈希同、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陈克杰、原公安部副部长李纪周等。

^①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2002年11月19日, http://www.xinhuanet.com/18epenc/2002-11/19/c_113727204.htm, 2019年9月15日。

五、第五次反腐败斗争:经济高速发展(2002~2012年)时期,形成了“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战略方针,开展重大反腐专项斗争

(一)形成新的反腐战略

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召开,以胡锦涛总书记为代表的新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深刻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关系党的生死存亡”,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决定》,确立了“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工作方针,这是我们党对执政规律和反腐倡廉工作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2005年中共中央通过《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提出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主要目标:到2010年,建成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基本框架;再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建立起思想道德教育的长效机制、反腐倡廉的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的监控机制,建成完善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第一次将反腐倡廉写进党章。

(二)深入开展专项反腐斗争和专项治理

2004年中国政府开始了跨国追逃工作,成功将赖昌星等一批外逃的重大案件涉案人员缉捕归案。2006年重点治理商业贿赂,全国共查办商业贿赂案件8万余件。2007~2012年,集中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专项工作,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以及开展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

(三)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

2012年11月中纪委给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指出:党中央把查办案件放在突出位置,重点查办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2007年11月至2012年6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643759件,结案639068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68429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4584人。^①2006~2012年中央严厉查处了一些涉及省部级领导的大案要案,处理了包括原政治局委员陈良宇、薄熙来等10余位省部级领导干部。

六、第六次反腐败斗争:党的十八大以来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形成廉政风暴

党的十八大之前,反腐形势十分严峻,在中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干部队伍的腐败呈现高发态势,这突出体现在:从贪占财物到资本积累,贪腐数额巨大,高官腐败触目惊心,小官巨腐,理想信念丧失、贪污受贿和品质败坏并发,隐性腐败,海外转移资产,裸官现象,团伙腐败,政商关系畸形,政治图谋与经济贪腐结合等。

(一)党的十八大到十九大:从严治党的十大举措与突出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了反腐战略目标,就是要建立一种不能腐、不敢腐、不想腐的制度体系。2017年10月,中纪委提交给党的十八届中央委员会报告中具体列举了中纪委过去5年从严治党的十大举措与成效: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中心任务,监督执纪问责,推动管

^①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2012年11月14日, http://www.xinhuanet.com/18epenc/2012-11/19/c_113727204.htm, 2019年9月15日。

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兑现党的庄严承诺,回应群众期盼,赢得党心民心;抓住管党治党“牛鼻子”,以强有力问责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巡视实现一届任期全覆盖,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剑;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形成并巩固发展;织密国际追逃“天网”,占据道义制高点,决不让腐败分子躲进避罪天堂;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以创新精神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依规治党、扎紧笼子,实现制度建设与时俱进;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培养严实深细作风,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该报告显示:党的十八期间,立案审查省军级以上干部、中管干部 444 人,十八届委员、候补委员 43 人,中纪委委员 9 人,局级干部 8900 人,县处级干部 6.3 万人,村级两委干部 27 万人。从 2014 年到 2018 年 4 年左右的时间,我们向 90 个国家发了一个百名红通,追回了 48 个人,这是反腐的重大成就。^①

(二) 党的十九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阐释了从严治党八个方略:一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二是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三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四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五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六是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七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八是全面增强执政本领。

(三)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监察法的实施,形成了廉政建设新格局。党的十九大以来,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全面推动,国家监察法的落地实施,形成了廉政建设新的格局,具体体现在:县以上设立监察委员会,与同级党的纪检委合署办公,形成了党领导下的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反腐败领导体制;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能定位更加清晰:纪委机关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各级监委的职责是监督、调查和处置;明确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六类监察对象,实现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监督的全覆盖;赋予各级监委 15 种法治化的办案措施,对办案过程严格规范;采用司法化的办案标准,监察机关收集的证据适用于刑事证据标准,明确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通过严密的内控措施和外部监督措施,对监察机构及其人员实行有效监督。

通过系统梳理、总结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反腐败斗争实践可以看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一直是中国共产党建立以来的奋斗目标。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以来,中国共产党通过开展反腐斗争,不断提升自我净化能力和执政能力。

作者:常保国,中国政法大学国家监察研究院(北京市,102249)

(责任编辑:刘杰)

^① 《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2017 年 10 月 29 日,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10/29/c_1121873020.htm, 2019 年 9 月 15 日。